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租賃怡華大廈之 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補充第二份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0年怡華大廈租賃協議、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第二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第三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及第四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第四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之最新情況。

由於中國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工作場所持續關閉、出行受到限制以及經濟活動受到干擾，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第四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下之物業之分租租戶造成租賃承擔方面之壓力。本公司接獲物業分租租戶之反饋意見，表示鑒於當前市場氣氛，彼等可能被迫調整營運規模，並選擇提前終止或於租期屆滿後終止租賃其於怡華大廈租用之空間。本公司預期，COVID-19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商舖及辦公室將會繼續承受下行壓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決定於第四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之租期屆滿(將於2020年4月30日結束)後，將不會重續其項下之協議。

於2019年底，本集團已將其位於怡華大廈內之自營百貨店搬遷至本集團正在租用之另一大廈(毗鄰怡華大廈，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物業內，而怡華大廈內之空間則正在進行門店改造及升級。基於上文披露之原因，本集團將不會繼續租用怡華大廈內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擬將怡華大廈內之百貨店搬遷至上述物業內。

倘於第四份一個月怡華大廈租賃協議之年期屆滿後未有訂立續訂協議，本集團之百貨店業務以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均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